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公告

于志文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虎林市兴翰冻货店诉你(2025)黑0381民初366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虎林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